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66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劉珮宇

債 務 人 陳純金

陳緯僑即陳飛雄之繼承人

陳珂萱即陳飛雄之繼承人

陳憶騏即陳飛雄之繼承人

(被繼承人陳飛雄

一、債務人陳緯僑、陳珂萱、陳憶騏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飛雄之遺產範圍內，與債務人陳純金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仟貳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

01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，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
02 身者，不在此限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
03 得遺產為限，負連帶清償責任，民法第1148條、第1153條第
04 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繼承人陳飛雄前於民國114年3月17
05 日死亡，系爭債務即由其繼承人陳緯僑、陳珂萱、陳憶騏在
06 因繼承所得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，本件債權人之請求
07 於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准許部分，於法即屬無據，應予駁
08 回。

09 五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
10 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
12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
13 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16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17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
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